

CEDAW 教材案例-第 15 條

【案例】財產繼承

一、案情：中部地區一名地主的土地被徵收，領到 3 千多萬的土地徵收款，其嫁出去的 A 女兒因生活所需，而回娘家希望能繼承分得其應有的 1 份，遭到兩位弟弟強烈反對，認為 A 是嫁出去的女兒，不應該再回娘家來分產。姊弟為了土地徵收款鬧進了市公所調解會。(備註)

二、相關法規

(一)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二) CEDAW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1. 「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884D(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21/34)。

2.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21/35)。

(四)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五) 民法第 1139 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者為先。」。

- (六)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七) 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八) 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九)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由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觀之，法律規定兒子及女兒均同等享有繼承權，對兒子與女兒之繼承並無歧視或區別規定。故本案女兒 A，除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或喪失其繼承權外，自得依法繼承。
- (二) 另法務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將「配合身分法之修法宣傳，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列為性別目標與推動措施，透過文宣持續宣導繼承平等權。

四、性別觀點解析

依據財政部統計，103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4 萬 7,835 人，其中女性 27,227 人(56.9%)，男性 20,608 人(43.1%) 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 102 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

上升 0.3 個百分點。另贈與的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贈與受贈人數共 251,981 人，其中男性 155,887 人(61.9%)，女性 96,094 人(38.1%)。另按贈與總額分，男性贈與總額占 56.9%，亦高於女性之 43.1%，顯示男性獲贈較多的財產。

由本案例及統計觀之，雖然民法規定兒子及女兒均有繼承權，但民間仍存有「重男輕女」、「事業、土地及房屋留給兒子繼承」、「出嫁女兒是夫家的人」等觀念，相關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有必要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改善「在婚姻、祭祀等傳統習俗上對婦女之歧視」以及「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並尊重、保護及實現財產繼承平等權。

五、問題討論

- (一) 您覺得目前社會是否還存有「重男輕女」、「期待女兒拋棄繼承」的觀念？
- (二) 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平等享有財產的繼承，惟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較高，可能的因素有哪些？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相關機關該如何改善？
- (三) 我國贈與財產女性受贈人數比例不到四成，另按贈與總額男性亦獲贈較多的財產，此現象合理嗎？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相關機關該如何改善？
- (四) 女性若被長輩、兄弟要求簽字放棄繼承權利，該如何處理？若遭刻意排除繼承，如何爭取自我權益？
- (五) 未出嫁與出嫁的女性，其遺產繼承權利有何不同？
- (六) 除了透過學校教育改變年輕世代消除「重男輕女」的觀念外，如何有效的宣導及教育一般民眾（長輩）認同性別平權的觀念（包括男女享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並改變生活行為避免歧視。

【備註】

相關新聞報導:

聯合報 - 100 年 12 月 7 日

南內轆地徵收款 地主兒女爭討

南投市南內轆機關用地徵收，總金額 56 億餘元，徵收款明天開始發放。但最近一名地主嫁出的女兒，返回娘家要求分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款。弟弟認為，姊姊已經嫁出去，怎會這時回來軋一腳，姊姊為了土地徵收款鬧進了市公所調解會。法界人士指出，民法規定，子女可以共同繼承父母的財產，只是現有的民間習慣，尤其是鄉下地區，女兒大都沒有參與分產，但這是女兒念在親情的「客氣退讓」，依法女兒也是該有一份的。A 女子指出，早年家貧，她小學畢業即到台北市，到一家工廠的伙食團煮飯，按月寄錢回來，供弟妹唸書，後來弟妹都高職畢業，她還是按時寄錢，家裡的經濟情況大有改善，後來家裡又買了菜園，她覺得，買菜園的錢，應該有一些是她所賺的錢。上個月，A 女子返回娘家，希望娘家領得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款後，自己也能分得該有的一分，引來二個弟弟強烈反對，認為，嫁出去的女兒，不應該再回娘家來分產。A 女子說，「這裡面有我早年為這個家付出的心血啊」。姐弟為此進了調解會。A 女子說，如果日子過得好，她也不會跑回娘家要分這筆錢，實在是丈夫的公司一再減薪又被資遣，小孩繳學費都有困難，她沒想到娘家的親人，會如此過河拆橋。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91,&job_id=179721&article_category_id=300&article_id=102805